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22〕70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经2022年5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师素质和教学能力,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在高等学校设立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为核心,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

第三条 通过教学创新团队的建设,增强团队意识,建立团队合作机制,优化教师整体结构,发挥教学名师和学科带头人的传、帮、带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

第四条 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团队建设

第五条 团队组成

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以系列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团队。教学团队应具有较好的年

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形成由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教辅人员组成的在改革与实践起骨干作用的教学队伍。团队建设要有明确的高水平教学后备人才培养目标和培训计划,要着眼于团队整体素质提高。

第六条 团队负责人

团队负责人应在本行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教学能力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具备丰富的科研经验;准确把握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方向,熟悉本专业的发展前沿和改革趋势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保持专业建设的领先水平;师德高尚,理念先进,治学严谨,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学术水平高,在本行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企业技术服务或者技术研发精力,主持过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2. 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研课题;主持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获得过校级荣誉。

第七条 团队职责

1. 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推动在线课程建设;

2. 加强科学研究与教学的结合,鼓励将科研成果运用于教学研究与实践;

3. 注重团队教师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团队教师教学水平;

4. 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和各类竞赛；

5. 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积极组织编写高质量教材。

第八条 教学团队建设期目标任务(完成下列目标中至少三项)

1. 教学创新团队中,有1名(含,下同)以上成员确定为校级或省级教学名师、特支 教学名师,或1名以上成员在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奖,或1名以上成员入选校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

2. 所在专业立项为省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含一类、二类)或通过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验收专业建设;

3. 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牵头单位;

4. 建设完成1门以上省级或2门及以上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主持2项以上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或1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教研论文1篇及以上;

5.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及以上;

6. 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者"挑战杯"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7. 每年至少开展2次相关培训、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取得良好效果,服务收益高。

8. 牵头负责校级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编写。

9. 经学校认定专家组认可,行业公认且达到省级以上水平人才培养方面的其他标志性成果。

第九条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期一般为二年。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按照"成熟一个,立项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学校定期组织开展校级教学创新团队立项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

1. 团队负责人满足第五条中规定的要求;
2. 申报团队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了解专业、行业现状,追踪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性教学,有课程建设经验;教学效果好,团队无教学事故;

(2)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研究,承担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或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或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二条 立项程序

1. 各二级学院组织申报,根据限额择优推荐;
2. 教务部组织专家遴选,向学校提出拟立项名单;
3. 校长办公会讨论审定名单;
4. 立项建设。

第四章 团队管理

教学创新团队采取团队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本团队建设的各项工作,并按目标任务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对立项的教学创新团队给予2万元/每年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交流、教师培训、论文发表、教材出版等。项目经费使用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立项一年后学校对教学创新团队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任务,包括:团队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教研教改项目完成情况;专业课程资源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对考核不合格且于限期内未整改好的,将取消其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资格,停止划拨建设经费。

第十五条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期满后,由团队负责人组织撰写本团队建设总结报告,由学校组织专家根据团队的建设目标、建设成果以及师资队伍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未通过验收者,由学校公布撤销,并追究团队负责人责任,所在二级学院不得申报下一年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来源包括举办方投入资金、学校自筹资金和行业企业投入资金三部分。

第十七条 教学团队建设专项资金实行学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财经法规的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预算、审批、使用和决算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督。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计划支出，合理有效使用各项建设经费，对建设项目的实施、资金投向及资金调度安排、资产购置实行过程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严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第十九条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审计制度，管理部门、建设部门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和品牌专业建设管理办公室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罚款、偿还贷款、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基建投资以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优先从校级教学创新团队中组织评审认定省级、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